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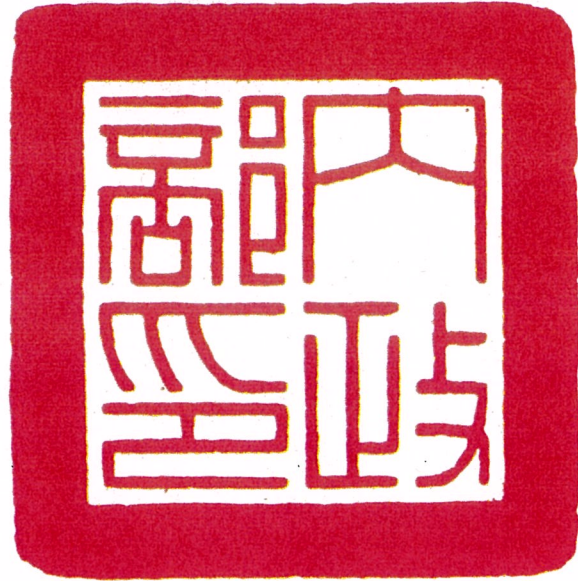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0396號



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

附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

部長 劉世芳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徵收計畫範圍內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已回復原狀者，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權回復登記後，依登記標示及權利辦理徵收補償。但其部分回復原狀者，僅就回復部分之登記面積及權利辦理徵收補償。

第七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 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依法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 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掌理遺產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 四、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領取。
- 五、所有權人行蹤不明未受死亡宣告者，由財產管理人領取。
- 六、經法院拍賣者，為徵收公告前領有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買受人。
- 七、經法院形成判決確定取得權利者。
- 八、經法院確定判決所有權人應讓與其補償費或讓與其領取補償費之權利與債權人，除有待於對待給付者外，由債權人領取。
- 九、祭祀公業所有者，如規約有明確規定，從其規約；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

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

(二)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三)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十、神明會所有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十一、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由破產管理人領取。

十二、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由清算人代表領取。

十三、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檢附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依公告結果發給；如有異議，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者。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九十八年十月九日二次修正發布。本辦法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茲因九十八年修正後迄今，土地徵收條例、地籍清理條例、祭祀公業條例、民法、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法規已有變動，為符合現行法規並因應實務執行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於一百零一年修正後，土地徵收補償地價之基準已由公告土地現值改為市價，爰刪除已辦滅失登記土地經回復原狀並辦竣所有權回復登記後，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地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祭祀公業無規約、修正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其補償費領取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民法、地籍清理條例、祭祀公業條例、土地登記規則、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有關法令及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爰修正領取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